

栾川县十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七)

# 关于栾川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栾川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栾川县财政局 谭建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栾川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近五年的工作

近五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的良好态势。

###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50000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12 月 30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44500 万元。

**执行结果：**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445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3%。收入总量位居全市 18 个县区第 5 位，4 个生态县第 1 位。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64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3%，同比增长 8.1%；非税收入完成 79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7%，同比增长 2.6%。税收收入占比位居全市第 8 位，生态县第 2 位；税收收入增幅位居全市第 3 位，生态县第 1 位。

**收入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完成 1435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7%，同比增长 3.5%；乡镇级完成 1009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3%，同比增长 10.5%。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57855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疫情及上级支出统计口径变化，12 月 30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49930 万元。

**执行结果：**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498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4.6%。

**支出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累计完成 226494 万元，占全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7%，同比下降 25.7%；乡镇级累计完成 2336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3%，同比下降 12.3%。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1868 万元，同比下降 26%；教育支出 64469 万元，同比下降 1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91 万元，同比下降 2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1 万元，同比下降 16.1%；节能环保支出 16762 万元，同比下降 7.5%；农林水支出 49203 万元，同比下降 24.4%；交通运输支出 8152 万元，同比下降 39.5%；公共安全支出 4837 万元，同比下降 60.6%，主要是法院、检察院支出上划造成；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7026 万元，同比下降 80.6%，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造成；科学技术支出 15877 万元，同比增长 15.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6621 万元，同比增长 34.6%。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6630 万元，支出为 106630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减收，12 月 30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5522 万元，支出调整为 52511 万元。

**执行结果：**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55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6.5%。支出累计完成 525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4.8%。

### 4. 决算平衡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519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8275 万元，加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000 万元，加调入资金 43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251 万元，收入总计 387475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8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560 万元（其中：洛钼集团专项上解 6516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87 万元，安排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1 万元，支出总计 354512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2963 万元（全部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结转资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522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738 万元，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6650 万元，加调入资金 1279 万元，收入总计 5618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5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 万元，安排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10 万元，调出资金 403 万元，支出总计 54370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1819 万元（全部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结转资金）。

## **(二) 政府债务情况**

### **1. 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55.93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37.29 亿元（一般债余额 28.12 亿元，专项债余额 9.17 亿元）；隐性债务余额 18.64 亿元。

## **2. 债务化解情况**

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积极化解政府债务。2018年8月底经省审计认定我县的隐性债务余额为42.5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底累计化解隐性债务23.93亿元，化债目标完成率455.17%，已超额完成上报省市的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同时强化PPP项目谋划及申报入库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债务化解计划并严格落实，探索设立债务防范化解成效与财力匹配挂钩机制，确保全县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 **3. 争取上级政府债券收支情况**

2021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7950万元，用于项目支出6795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393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2021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2865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000万元，专项债券26650万元），主要用于鸭石至重渡沟公路建设2000万元、河南省钨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暨栾川县公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400万元、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20000万元、高山水镇康养中心建设项目2600万元、白土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750万元、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900万元。

### **（三）2021年预算执行成效和近五年的工作**

2021年，按照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县财政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工作思路，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 1.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全力以赴支持防汛救灾及疫情防控

县财政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防汛救灾工作部署，迅速行动，多方筹措，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救灾资金 5089 万元，接受洛钼集团捐资 1000 万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筹措 308 万元，全力以赴支持全县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地区和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累计拨付资金 1170.6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其中，筹措资金 689.3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隔离点建设及核酸检测等项目；累计拨付 231.3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苗采购，保障全县人民疫苗免费接种；拨付 150 万元用于 15 个乡镇疫情防控工作。

## 2.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

一是深入支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围绕县委确立的“万人助万企”目标，累计拨付 1.5 亿元助企资金。二是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办理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 149 笔，累计使用还贷周转金 6.7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120 万元。三是发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全县中小微及科技创新类企业办理担保 77 笔，担保金额 7057 万元。四是发挥减税降费杠杆作用。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发展的“加法”。全年减免税费 9373

万元。其中：税收减免 8690 万元，非税和社保费减免 683 万元。

### **3.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产业项目发展势头良好。全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6648 万元。其中：县本级投入 6300 万元。全年安排项目 399 个，其中：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187 个，投入资金 14973 万元，产业占比 56.2%，主要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旅游、食用菌种植、中蜂养殖、玉米种植及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156 个，投入资金 9556 万元，占比 35.8%，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其它类项目 56 个，投入资金 2119 万元，占比 8%，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奖补、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管理等。

二是扛稳粮食安全，持续完善农业保险体系。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保障粮食安全。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11 万元；为 64468 户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 311 万元；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3 万元；拨付粮油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保管费 171 万元；拨付 9000 吨粮食轮换补贴资金 20 万元。持续推进主要粮食作物保险全覆盖，全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888 万元。

### **4. 坚持树立项目为王思想，全力支持“三个一批”滚动开展**

筹措各类资金 96288 万元支持县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伊河水系项目 15824 万元；南水北调京豫对口项目 2436

万元；西河安置区项目 1080 万元；湾滩棚户区建设 406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767 万元；东河大桥加宽建设项目 300 万元；尾矿库治理项目 598 万；垃圾分类收集项目 1568 万元；县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1386 万元，县医院传染病区扩建项目 190 万元；一高改扩建工程 1800 万元；东部新区小学建设 1116 万元；中职产教融合园建设 1011 万元；S328 道路建设 1720 万元；鸭石至重渡沟公路改建工程 1340 万元；石张线道路改建工程 800 万元；洛（宁）栾（川）交界狮子庙国防公路改建工程 330 万元；尧栾西高速引线及石张线等拆迁 1300 万元。

#### **5. 坚持“三保”底线，着力改善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全年民生支出 1916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

**一是支持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把教育作为财政重点保障领域，全年拨付教育资金 64469 万元，全力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主要项目是：按时拨付教师工资 26684 万元（其中特岗教师工资 927 万元）、社保及公积金 7038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6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607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2222 万元；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92 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资金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 1443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6 万元；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 166 万元；“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补助 10 万元。

**二是支持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3347 万元；拨付三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419 万元；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资金 450 万元；拨付妇女“两癌”和新生儿“两筛”190.4 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054 万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21400 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26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798.2 万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200 万元，就业资金 1484 万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及各类抚恤资金 6160 万元。主要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敬老院人员工资 3860 万元，残疾人各类补贴 427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补助 156 万元；拨付拥军优属及涉军生活补助资金 1701 万元。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是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启动实施“一卡通”新系统搭建，充分简化发放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发放范围，防止腐败滋生。全县确定 51 项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制发社会保障卡 341197 张，位居全市前列。共计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2979 万元，主要是：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城乡低保资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秋季省定营养餐补贴等，各项惠民政策足额落实到位，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四是强化“三保”保障。**坚守“三保”底线，全年拨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保障缴费、取暖费、公积金等 98858 万元；拨付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经费 8068 万元，较

好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转。

**五是助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拨付资金 6074 万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拨付资金 1696 万元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拨付资金 991 万元用于维稳、综治及信访稳定，推动平安栾川建设；拨付资金 686 万元保障县消防大队指战员及基本运行经费，持续提升栾川社会事业向稳向好发展。

**六是持续推进生态栾川建设。**全年生态环保支出 10382 万元。其中：冬季清洁取暖支出 4410 万元，农村污水处理支出 2691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支出 435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支出 1481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438 万元，水污染防治支出 927 万元，保护栾川一方蓝天、碧水、净土。

## **6. 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用好用活直达资金。**全年收到直达资金 40071 万元，完成支出 39915 万元，支出率 99.6%。用好用足宝贵的财政资金，确保更直接、更精准的用在最亟需的中小微企业、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众身上。

**二是持续增强财政管理，强化监督职能。**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积极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全年拍卖车辆、乡镇安置房、废旧设备收入 1416 万元；扎实开展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工作，全年完成项目评审 612 个，送审造价 36.86 亿元，审定造价 31.23 亿元，审减 5.63 亿元，平均审减率 15.3%。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全年在国家扶贫“832”网上平台采购 64 万元扶贫产品，超

出上级要求标准。全县完成政府采购合同总额 78766 万元，节约资金 2174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 78703 万元，占比 99.9%。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政采贷”，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全年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725 万元。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栾财〔2021〕60 号），对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疫情防控等紧急项目建立“绿色通道”，由采购单位直接组织实施，使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

过去五年，栾川财政坚持服务大局、主动作为，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努力。全县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126.6 亿元，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3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8.5 亿元，增长 3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47.2 亿元，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22.7%；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80.7 亿元，增长 25.4%。

五年来，全县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12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 70%以上，全力支持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其中：累计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4.85 亿元，安排扶贫项目 2677 个，助力栾川稳定脱贫；累计筹措资金 25.3 亿元，为县委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力保障，教育、城建、交通等项目的建成投用方便了百姓出行，提升了城市品位，拉高了栾川颜值，切实增强栾川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累计筹措资金 4.8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助力高新产业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绩效评价、评审、

信息化等基础工作，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少，上解支出居高不下，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执行尚不到位，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债务负担重，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依然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栾川建设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 2022 年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抢抓财政体制改革机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生态立县、创新活县、旅游富县、产业强县”战略，坚定走好“2341”发展路径，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省市“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259200 万元，较上年收入完成数增长 6%。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和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数，2022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328226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200 万元，加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40160 万元、上年结转指标 32963 万元、调入财力 3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0 万元，减去专项上解 14383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22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59 万元；
2. 国防支出 372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12122 万元；
4. 教育支出 86724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13623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24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64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18654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7493 万元；
10. 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支出 18348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51588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9660 万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5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8 万元；
15. 金融支出 200 万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3980 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7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01 万元；
19. 预备费 4500 万元；
20. 化解债务支出 9534 万元；
21. 其他支出 3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4397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78 万元，上年结转 1819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000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04397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整治、城市建设等项目支出、化解债务支出及上级专项安排基金支出。

## 三、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

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我们将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二是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三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主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 （一）提升站位，发挥财政服务职能，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决策部署

坚决落实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确保县委决策在财政领域落地见效，按照县委“2341”发展路径，扎实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党委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坚持夯实“财政家底”。通过加强税收征管、

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做活土地“文章”、积极培植税源等措施增加财政收入，不断夯实财政“家底”，缓解收入压力，确保刚性支出。三是坚持保障“重点领域”。积极筹措资金，充足保障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交通畅通提升、民生工程、文旅融合、“风口”产业转型发展等县委关切、百姓关注的“重点领域”，切实做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四是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严把预算关，严把支出关，确保“三保”工作不出风险。

（二）抢抓机遇，推动财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直管各项工作

2022年起，栾川县级财政由省级财政直接管理。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是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放权赋能，对标新发展阶段我省改革发展目标做出的重大改革举措，财政体制改革对县域经济发展是千载难逢的机遇，对激发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有着深远意义。县财政部门将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抢抓有利机遇，积极向上对接。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加强沟通对接，高质量完成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新旧体制无缝对接。认真学习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确定的预算管理辦法、体制调整操作办法及流程、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等具体内容，建立完善的



现代财政管理体制。二是挖掘内部潜力，增强“造血”功能。密切关注财政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我县财政平稳运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形成收入划分更趋规范、权责配置更为合理、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财力保障到位的县乡财政体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县财政部门将借助财政体制改革的强劲东风，积极向省市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项目资金。围绕省市改革部署，制定出台符合栾川实际的制度举措，探索发展举措、破解发展瓶颈、强化内部管理，推动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切实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

### （三）保持定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牢把准财政工作政治方向

更加注重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牢牢把准财政工作政治方向，向县委决策部署看齐、向人民关心关切看齐，把资金用在最普惠、最亟需的民生领域。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用好用足直达资金，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职能，努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迎难而上、逆势而为，不为虚名、不务虚功，立足当下踏踏实实地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